

食貨文學叢書

南北朝經濟史

陶希聖

武仙卿著

卷之三

武陶希卿聖著

小史
叢書 地
南 北 朝 經 濟 史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民國六十八年四月臺灣發行

南北朝經濟史

精裝 每冊定價新臺幣 壹佰柒拾元
平裝 每冊定價新臺幣 挑拾元

主編者 陶希聖
發行者 食貨出版社有限公司

通信地址：臺北市郵政一
社址：臺北市敦化南路五十七號六樓之十一
登記證號：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處
局版業字第臺貳零零號

印刷者 瑞明彩色印刷廠有限公司
台北市康定路一七三巷三三號
電話：三八一八九二八·三七一九六一六

目錄

第一章 緒論 ······	一
第二章 農業與土地制度 ······	九
一 耕作技術的發展 ······	九
二 北魏的勸農課耕 ······	一三
三 均田制度的實施 ······	一七
四 南朝土地制度的檢討 ······	二一
五 屯田制度 ······	四〇
第三章 租稅制度 ······	四八
一 中古租稅制度沿革 ······	四八

二 南朝稅制與戶口整理.....	四九
三 北朝租稅制度.....	六九
四 稅物與折納.....	七九
第四章 商業交通與工業	八三
一 魏晉商業的追溯.....	八三
二 南北兩朝商業交通的考察.....	八四
三 商業的組織及關津的性質.....	九八
四 官僚營商與高利貸事業.....	一〇六
五 工業概述.....	一一六
第五章 貨幣問題與對策	一二六
一 貨幣使用的萎縮.....	一二六

二 貨幣問題的癥結	一一八
三 錢幣的缺乏與穀帛雜用	一三〇
四 錢幣的濫惡與補救	一三三

第六章 政府寺院大族在經濟上的衝突

一四三

一 政府寺院大族的特質	一一一
二 社會政治上的協和與衝突	一四三
三 「土地與人民」的爭奪	一五二

南北朝經濟史

第一章 緒論

漢族發源於黃河流域，以這個區域做根據，漫漫向四方發展。在古代，緊鄰着這個區域的四境，都是些野蠻的部族，漢族叫他們是「東夷」「西戎」「北狄」「南蠻」。漢族的支配者，如欲向外開展，一定要和這些部族衝突，古書上說是什麼「外攘夷狄」「征北狄而南蠻怨」，都是歌頌這些軍事領袖的功德。

漢族勢力，很早就開化了「東夷」「西戎」，排擊了「北狄」的侵略。但是對「南蠻」的開拓，卻比較在後。春秋時的吳楚，不過把長江流域的一部份加以開化。南粵王趙佗，也僅僅開化珠江流域的一角。南方的普遍開發，和漢族文化的沾染，那是從東漢時才開始的。吳蜀在南方建國，使漢

族文化更積極的推廣。諸葛亮爲了增加蜀漢的財力，恩威並用的平定了蠻洞。諸葛恪大舉討伐山越。鄰近吳蜀的蠻族始歸於漢族統治之下。迨至東晉以降，宋齊梁陳對荒蕪的南方更力予墾闢。

南方的墾闢，吸引北方人口南移。這一點可以作爲中古初期民族遷徙的一個理由。廣闊的肥沃的耕地的引誘，使北方人口自由的或不自由的慢慢南移。中原人口的南移，又好讓西北邊地人口內徙。邊地人口的日漸減少，致使邊地趨於荒涼。邊地的荒涼使邊疆官吏爲自身的生活打算，又強迫人民內徙。這樣的事實，還有一些遺留在史籍之上。（註一）有這兩種相爲因果的事實，遂使南方的人口增多，中原的人口減少，西北邊地的人口稀薄。西北邊地人口的稀薄，遂引起蠻族的移住。這是從東漢就開演的事實。

西北兩方的異族，遭遇漢武帝嚴重的打擊，勢力大見衰微。呼韓邪單于款塞求和，成爲蠻族移住的濫觴。東漢初年，農民戰爭的酷烈，使關中的繁榮爲之一蹶不振。關中的荒涼，致使異族移住的區域擴大。加以東漢末年，農民暴動再起，關中中原同遭擾亂，人口的凋零，土地的荒蕪，再給異族移住的區域以擴大的良好機會。於是，在西晉初期，所謂「五胡」的蠻族已佈滿了關中，晉陽，上黨諸

地，（註二）漢蠻兩族交錯雜居，使北方的社會關係，於社會階級的矛盾之外，又披上了種族鬭爭的外衣。這種社會矛盾一經爆發，就是階級鬭爭伴隨着種族鬭爭。

西晉開國，是單純的篡位陰謀。如說到社會的意義，我們可以說這次王位的變更，是曹魏君主集權向於貴族政治的最後的讓步。晉武帝時，中央政治及地方政治的腐敗與戰爭服役的頻仍，已令人民困苦不堪，於是民衆暴動到處蜂起。這次民衆暴動，與異族暴動互相錯綜，推翻了西晉的政府。因為內地異族的暴動，又引起邊疆異族的侵入，又使中原建立異族的政權。

我們記住中原的擾攘，再回頭看南方的開發。這兩種動力的激盪，遂使這時的人口像洪水般的橫流。在這橫流中，可以顯然看出有兩股水勢。一股是中原漢族流徙江南，有的到淮泗流域暫時停下，有的沿漢水而至荆梁。一股是旁地蠻族的積極侵入，使中原的蠻族人口大量增加。凡是流民徙至一處，又迫使土著人口的移動。人口到處背井離鄉，演成了中古時期民族的大流徙。民族大流徙，是中國中古史上最重要的因子之一。

民族流徙，在北方所生的影響：是土著人民的逃亡，使過去開墾的土地，流為荒蕪，流亡人口的

土地所有權，或喪失，或混淆，最後歸於政府領有。這種歸於官有的無主土地，想不在少數，如曹魏文帝時禁地之廣輪千里；北魏初期中原牧場之廣大，皆可作國有土地廣闊的證明。（註三）國有土地的廣闊，成爲北方政府施行屯田、占田、均田制度的基礎。土著人民的流徙，又使政府的稅戶減少，於是又引起政府掠奪人民的舉動。如北朝掠奪江淮青齊一帶的人口，本是很顯明的史實。

民族流徙，在南方所生的影響：是北方大族的南遷，僑姓大族的勢力壓倒吳中大姓，而成立僑姓大族的政權。遷移的大族既率領了大批流民，建立政權以後，又僑立州郡以招徠北方人口。因爲北方人口多集中於揚州、荊州及南徐州，遂形成南徐州、荆揚三州在南朝的重要的地位。（註四）沈約總論荆揚二州，曾說：「江左以來，樹根本於揚越，任推轂於荆楚。揚土自廬蠡以北，臨海而極大江；荆部則包括湘沅，跨巫山而掩鄧塞；民戶境域，過半於天下。晉世幼主在位，政歸輔臣，荆揚司牧，事同二陝。宋至受命，權不能移，二州之重，咸歸密戚。」（註五）於此可見這二州對南方政府的影響之大了。

南朝因遷徙人口集中於荊州、揚州、南徐州，而使政局牽於三州。反之，北朝則因君主多集中所掠奪的人口於首都，（註六）遂使首都躋於特殊地位。水利設施既偏重首都附近，通貨使用亦割首

都爲一區域。至於受田納稅，京畿之內也似乎與州郡地方有些不同。由中央政府之重視首都，推而至於地方政府之重視地方都市，及寺院大族之重視其莊園附近，遂使當時南北的政治經濟情形，表現濃厚的地域性與割據性。

地域與割據的色彩，充滿在各種制度上。各地方有不少地方性的雜稅，使土地與租稅制度上，表演着地方分割的姿勢。貨幣使用上，也表演着「利於京邑之肆，而不入荆揚之市」、「便於荆郢之邦，則礙於豫之域」的割據。在商業交通上，表現爲都市的孤立，各都市間，僅僅維持微弱的不安全的交通。

都市的孤立，可以推想僅是都市城廂的繁榮，都市間的交通線的維持，也可以想到都市區域以外的荒涼。金陵、京口、洛陽、鄴等都市的繁榮，可以作爲前者的註腳。南北兩朝邊區的荒涼，可以作爲後者的證明。邊區的荒涼最顯著的是江淮一帶。南齊書州郡志描寫淮南一帶的情況，說是「十家五落，各自星處，一縣之民，散在州境」（註七）。其次是豫州一帶，宋書也曾描寫爲「民荒境曠」。（註八）北朝關中的荒涼，華州已爲羌漢的交界。南朝雍梁的荒涼，漢中及淮水上流成爲蠻夷的所

居。(註九)

邊區荒涼，是都市孤立與政治經濟割據的反映。從這種割據與孤立的情形中，使我們了解了南北朝時期政府的封建性，及寺院大族之具有封建領主的資格的理由。寺院大族之有社會的政治的與經濟的基礎，才有與政府爭鬪的實力。三者之間，最明顯的爭鬪，在這時候是土地與人民的爭奪。

(註一)潛夫論卷五實邊第二十四敘述當時邊疆官吏逼民內徙的情況說：「太守令長，畏惡軍事，皆以素非此土之人，痛不著身，福不及我家，故爭郡縣以內遷。至遣吏兵，發民禾稼，發撤屋室，夷其營壁，破其生業，彊劫驅掠，與其內入，捐棄羸弱，使之死其處。」該書卷五，敘邊第二十二，邊議第二十三，實邊第二十四，三篇敘述當時邊疆情況頗詳，請參考，不備錄。再請參看後漢書龐參傳。

(註二)晉書九七，四夷傳，晉武帝時，郭欽上疏曰：「戎狄蠻蠻，歷古爲患。魏初人寡，西北諸部皆爲戎居。今雖服從，若百年之後，有風塵之警，胡騎自平陽上薦不三日而至孟津，北地西河太原碣石安定上郡盡爲狄庭矣。宜及平吳之威，謀臣猛將之略，出北地西河安定復上郡，實鴈翅於平陽以北諸縣，募取死罪，徙三河三魏見士四萬家以充之，裔不亂華，漸徙平陽弘農魏郡京兆上黨雜胡，峻四夷出入之防，明先王荒服之制，萬世之長策也。」可知自東漢以來，蠻族入居內地之甚徧。

(註三)魏書四四字文福傳：孝文帝太和十七年「勅福檢行牧馬之所，福規石濟以西，河內以東，拒黃河南北千里爲牧

地。事專施行，今之馬場是也。」食貨志作「以河陽爲牧場，恒置戎馬十萬匹，以擬京師軍警之備。」

(註四)宋書州郡志載，人口最多之州爲揚州南徐州荊州三州。揚州有一百四十五萬口，幾佔全數三分之一。南徐州四十二萬口，荊州約有三十餘萬口。故南朝君主能以揚南徐二州作根據，維持建業的政府。荊州亦成爲南朝歷來反抗政府或篡奪君位的根據地。

(註五)宋書卷六六「史臣曰。」

(註六)營族政府之掠奪人口，在本書第六章中述之。第六章略引安住被掠人口於首都之事例，彼不及者，先述於此。北魏天興元年正月徙山東六州民吏及徒河高麗雜夷三十六萬，百工伎巧十餘萬口以充京師。十二月徙六州二十二郡守宰豪傑吏民二千家於代都。(見魏書二太祖紀，涼州紀)大延五年十月徙涼州民三萬家於京師。正平元年三月以降民五萬餘家分置近畿。(見魏書四世紀)獻文皇興三年徙青州齊民於京師。(見冊府元龜四八六遷徙)

(註七)宋書三五州郡志：「三國時，江淮爲戰爭之地，其間不居者各數百里，此諸縣並在江北淮南，虛其地無復民戶。吳平，民各還本，故復立郡。其後中原亂，胡寇屢南侵，淮南民多南渡。成帝初蘇峻祖約爲亂於江淮，胡寇又大至，民南渡江者轉多，乃於江南偏立淮南郡及諸縣。」南齊書一二州郡志南兗州：「永明元年刺史柳世隆奏尚書符下土斷條格，并省偏郡縣。凡諸流寓，本無定憩，十家五落，各自星處，一縣之民，散在州境，西至淮，東屆海隅。今專罷偏邦，不省荒邑，雜居外止，與昔不異，離爲區斷，無革游盪，謂應同省，隨界并帖，若鄉屯里聚二三百家，井甸不修，區域易分者別詳立。於是濟陰郡六縣，下邳郡四縣，淮陽郡三縣，東莞郡四縣，以散居無實土，官長無解舍，寄止民村，及州治立見省，民戶帖屬。」

(註八)宋書三武帝紀永初三年二月詔

(註九)魏書一九安定王休次子慶傳：世宗初，除華州刺史。上表言：「謹惟州治李澗堡，雖是少梁舊地，晉芮錫壤，然胡夷內附，遂爲戎落，城非舊邑先代之名。爰自國初護羌小戍及改鎮立郡，依岳立州，因籍倉府，未刊名實。竊見芮翊古城，羌魏兩民之交，許洛水陸之際，先漢之左輔，皇魏之右翼，形勢名都，實惟西塞奧府。今州之所在，豈惟非裔，至乃居崗飲澗，井谷穢雜，升降劬勞，往還數里，諱詣明昏，有虧禮教。」一〇六地形志序也說：「孝昌之際，亂離猶甚，恒代而北，盡爲丘墟，諸漢已西，煙火斷絕，齊方全趙，死於亂麻，於是生民耗減，且將大半。」這兩條可以表明關中的荒涼。再者，隋書地理志「梁州」記漢中有漢戶。宋書卷九十七有五水蠻，所據地帶「北接淮汝，南極江漢，地方數千里。」有南雍州蠻，宋文帝雖予以征伐，但仍盤踞故地。魏書四五章珍傳：「高祖初，蠻首桓誕歸款，朝廷思安邊之略，以誕爲東荊州刺史，令珍爲使，與誕招慰蠻左。珍自懶懶西入三百餘里至桐柏山，窮淮源，揚恩澤，莫不降伏。」傳載凡所招降七萬餘戶。這個區域至唐代尙爲山蠻所居，開化之晚可知。

第二章 農業與土地制度

一 耕作技術的發展

從春秋以後，耕田使用耕犁以來，到南北朝一千年間歷經改良。在戰國的末期，我們知道已經用牛拖犁，從此脫離了人力的推挽，而進到畜力的發動。那時的耕犁，還是原始的形式，管子所說的「男子二犁，童子五尺一犁」，及趙過的三牛共一犁，都不過是初期的轢犁，耜刀狹小，不能深耕。這種轢犁，通行於西漢。在這期間只是用犁區域的推廣，對犁的構造並沒有什麼改良。齊民要術的著者關於遼東「轢犁」，齊人「蔚犁」的記述，使我們發現南北朝時耕犁的形式，較以往已大見進步。轢犁蔚犁都脫離了轢犁的形式，而與現在的耕犁有些相似。齊民要術說：

今遼東耕犁，轅長四尺，迴轉相妨，既用兩牛，兩人牽之，一人將耕，一人下種，二人挽轢，凡用

兩牛六人，一日才種二十五畝，其懸絕如此。（按三犁共一牛，若今三角耩矣。未知耕法如何。今自濟州迤西猶用長轆犁兩腳耩，長轆耕平地尚可，於山澗之間則不任用，且迴轉至難費力，未若齊人蔚犁之柔便也。兩腳耩種塊概亦不如一脚耩之得中也。）（註一）

用兩牛的遼東耕犁，已與趙過的耩犁不同。趙過的耩犁想與現在北方所使用的耩相似，前有兩轆，下有三耜。遼東犁轆長四尺的轆，也與耩犁的兩轆不是一種東西，耩犁的轆和車轆一樣，是直的；遼東耕犁的轆，則是唐陸龜蒙《耒耜經》所述的犁轆，是屈的。《耒耜經》言犁前的屈木叫做轆，可以規定耕地的深淺，和現在犁前面的灣屈的東西是一樣的，不過現在的犁轆是鐵的，那時是木的吧了！（註二）從犁的形式的改變，我們知道南北朝時主要的農具——犁，已有大的進步。（註三）隨着生產工具的進步，耕作方法也是進步。在這時耕作方法的顯著的進步，約有兩端，一是深耕的通行，一是施肥的普遍。

秦漢時代，我們看見犁的使用，但是耕種的方法，還是粗放的。狹小的耩犁耜刀，使犁地的程度不能深入，一犁一日種一頃的匆促，亦能證明深耕的不存在。西晉傅玄敍述當時田兵的種田，亦不